**审核员现场见证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被见证人姓名** |  | **体系/级别** |  |
| **见证类型** | □**初始能力评价现场见证(专业代码: )**□**持续评价现场见证：****(□专业代码: □ 其他：)** |
| 见证人姓名 |  | 体系/级别 |  |
| 见证人在审核组中的作用 | □组长 □组员 □非审核组成员 |
| 受审核方名称： 项目编号： |
| 现场审核日期： |
| 审核依据标准 | QMS□GB/T19001-2016□GJB9001C-2017□RB/T050-2020 |
| EMS□GB/T24001-2016 |
| OHSMS□GB/T45001-2020 |
| 审核类别：□完整体系审核 □部分体系审核 |
| **能力****要素** | **评 价 内 容**以下能力要素依据GB/T19011和 CCAA-101《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准则》对审核员知识和技能的要求编制 | **分数** | **评价简述** |
| 专业能力(40分) | 通用要求(30分) | 1.理解管理体系要求和管理原则并应用于受审核方的质量管理体系（5分） |  | 得分： |
| 2.理解管理工具并应用于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5分） |  |
| 3.掌握相应专业有关的管理原则、方法和技术，以确定和评价与审核目标相关的风险和机遇（5分） |  |
| 4.应用相应专业的方法、技术、过程和实践，评估符合性，形成适当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5分） |  |
| 5.熟悉行业特定的术语、环境、风险和机遇（5分） |  |
| 6.熟悉相应专业适用的产品、服务的过程、设计开发、生产和或服务的特点、工艺（或服务）流程、设备设施等（5分） |  |
| QMS(10分) | 1．熟悉相应专业的质量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其他要求（3分） |  | 得分：QMS: |
| 2.了解受审核方面临的质量风险和机遇，熟悉影响受审核方质量的关键活动和过程、技术特性、监视测量过程监控要的，并能对其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3分） |  |
| 3.现场观察能关注产品/服务的关键过程、生产和监视测量设备设施、监视测量有效性（2分） |  |
| 4.能发现质量管理体系核心薄弱环节，形成不符合（2分） |  |
| EMS(10分) | 1.熟悉相应专业的环境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其他要求（2分） |  | 得分：EMS: |
| 2.熟悉清洁生产和生命周期的基本概念和方法（1分） |  |
| 3.能了解受审核方的环境因素和环境影响，掌握评价环境因素重要性的方法，并能对组织的环境因素识别、控制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判断（2分） |  |
| 4.受审核方运作过程和产品/服务的关键特性，熟悉能够产生重大环境影响的关键特性的监测和测量技术，熟悉污染预治技术和应急响应措施（3分） |  |
| 5.现场观察能关注重要环境因素、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监视测量有效性（2分） |  |
| OHSMS(10分) | 1. 熟悉相应专业的职业健康安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职业危害因素限值及其他要求（2分） |  | 得分：OHSMS: |
| 2.理解基于风险管理科学原理的系统安全工程技术原理和基础术语（1分） |  |
| 3.了解受审核方所处的职业健康安全风险和机遇，掌握危险源识别以及职业健康安全风险评价方法，并能对组织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的适宜性、充分性、有效性进行判断（2分） |  |
| 4.了解受审核方的运作过程和生产活动，了解职业健康安全绩效的监测和测量技术，了解消除危险源和降低职业健康安全风险，以及应急准备和响应、事件调查的知识（3分） |  |
| 5.现场观察能关注危险源(含职业危害因素)、职业健康安全防护措施、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监视测量有效性（2分） |  |
| 审核准备与实施(15分) | 1.准确把握审核原则（1分） |  | **得分：** |
| 2.严格遵循审核程序（1分） |  |
| 3.正确运用审核技术（1分） |  |
| 4.理解审核目的、审核范围、审核准则和审核计划（1分） |  |
| 5.正确使用工作文件（检查表及各类工作表单）（1分） |  |
| 6.参加审核前准备会，通过专业培训，了解组织体系情况和成文信息（1分） |  |
| 7.依据审核计划编制审核检查表，内容完整，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重点突出，体现审核思路，确定抽样方法（3分） |  |
| 8.按照审核计划的日程安排高效、有效地进行审核（3分） |  |
| 9.关注体系有效性的重点过程、关键问题、绩效，并正确评价（3分） |  |
| 审核方法、技巧和结论 (20分) | 1. 掌握审核抽样方法：主动抽样（1分），抽样应具有代表性，做到总体明确，注意分层，适度均衡，独立取样（1分） |  | **得分：** |
| 2.掌握面谈（1分）、倾听（1分）、观察（1分）、对文件（记录）（1分）和数据的查阅（1分）等审核方法通过（但不限于）以下渠道中收集信息：•与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和其他人员交谈；•对现场活动的观察；•文件和记录的查阅，包括相关方的意见和抱怨；•数据汇总。 |  |
| 3.收集与审核准则有关的可验证的信息作为审核证据，应建立在抽样基础上以支持审核结论；审核证据记录完整、准确、简明和可追溯（2分） |  |
| 4.依据审核准则评价审核证据，形成审核发现，能提供证明审核发现的客观证据（2分）  |  |
| 5.准确指出审核发现与审核准则的符合和/或不符合；对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形成不符合报告，事实清楚，判定准确 （2分） |  |
| 6.与受审核方确认不符合，以确保证据是准确和完整的，并使受审核方理解不符合的原因 （2分） |  |
| 7.记录未解决的与审核证据和审核发现有关的意见分歧（1分）  |  |
| 8.能结合自己分工范围内的审核发现进行汇总、分析（2分） |  |
| 9. 能结合自己分工范围内的审核发现对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提出较为准确意见（1分） |  |
| 10.最终审核结论的意见合理、适宜（1分） |  |
| 审核沟通 (15分) | 1.参与审核组交流，沟通审核信息，评审审核进展情况并适时调整，解决存疑并实施跟踪验证（2分） |  | **得分：** |
| 2.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以实现书面沟通（1分） |  |
| 3.审核中对受审核方有关的重大风险问题的及时识别、确认、报告（3分） |  |
| 4.采用适当的方式（2分）和语言（2分）与被谈话人进行轻松地交谈，清楚简明除证实所希望了解的信息外，避免提问的导向性（2分） |  |
| 5.善于倾听，敏锐识别受审核方回答中的审核证据（3分） |  |
| 职业素养（10分） | 在审核活动时展现职业素养，包括：* 有道德，即公正、诚实、真诚、正直和谨慎；
* 思想开明，即愿意考虑不同意见或观点；
* 有交往技巧，即得体地与人交往；
* 观察敏锐，即主动地观察周围实际环境和活动；
* 有感知力，即能意识到并能理解遇到的情况；
* 有适应能力，即易于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调整；
* 坚韧，即坚持并专注于实现目标；
* 明断，即能够根据逻辑推理和分析及时得出结论；
* 独立自主，即能够独立工作并履行职能，同时与其他人有效互动；
* 能够坚毅行事，即能够采取负责任的、合理的行动，即使这些行动可能是非常规的并有时可能导致分歧或冲突；
* 乐于改进，即愿意从不同情况中学习；
* 文化敏感，即善于观察和尊重受审核方的文化；
* 合作，即有效地与其他人互动，包括与审核组成员及受审核方人员。
 |  |  |
| **审核员是否遵守CCAA审核员行为准则（否决项）：**□是 □否 * 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遵守行业规范及 CCAA 注册/确认制度的相关规定；
*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遵纪守法、敬业诚信、客观公正；
* 努力提高个人的专业能力和声誉；
* 帮助所管理的人员拓展其专业能力；
* 不承担本人不能胜任的任务；
* 不介入冲突或利益竞争，不向任何委托方或聘用机构隐瞒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判断的关系；
* 不讨论或透露任何与工作任务相关的信息，除非应法律要求或得到委托方和聘用单位的书面授权；
* 不接受受审核方及其员工或任何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贿赂、佣金、礼物或任何其他利益，也不应在知情时允许同事接受；
* 不有意传播可能损害审核工作或人员注册过程的信誉的虚假或误导性信息；
* 不以任何方式损害 CCAA 及其人员注册过程的声誉，与针对违背本准则的行为而进行的调查进行充分的合作；
* 不向受审核方提供相关咨询。

若否，请说明： |
| 是否发生任何投诉：□否 □是若是，请说明： |
| 现场见证结论 | □总得分：QMS: EMS: OHSMS:□适宜注册审核员□适宜审核员，并如下使用：□适合大型及重要客户审核□限制使用：□同意评定所见证专业及领域：□不适宜审核员□不同意评定见证专业□其他： |
| QMS见证条款 | □4.1 □4.2 □4.3 □4.4 □5.1.1□5.1.2 □5.2.1 □5.2.2 □5.3 □6.1□6.2 □6.3 □7.1.1 □7.1.2 □7.1.3□7.1.4 □7.1.5 □7.1.6 □7.2 □7.3□7.4 □7.5.1 □7.5.2 □7.5.3 □8.1□8.2.1 □8.2.2 □8.2.3 □8.2.4□8.3.1 □8.3.2 □8.3.3 □8.3.4□8.3.5 □8.3.6 □8.4.1 □8.4.2□8.4.3 □8.5.1 □8.5.2 □8.5.3□8.5.4 □8.5.5 □8.5.6 □8.6 □8.7□9.1.1 □9.1.2 □9.1.3 □9.2□10.1 □10.2 □10.3 | 见证结果不满意条款：说明： |
| EMS见证条款 | □4.1 □4.2 □4.3 □4.4 □5.1 □5.2□5.3 □6.1.1 □6.1.2 □6.1.3 □6.1.4□6.2.1 □6.2.2 □7.1 □7.2 □7.3□7.4.1 □7.4.2 □7.4.3 □7.5.1 □7.5.2□7.5.3 □8.1 □8.2 □9.1.1 □9.1.2□9.2.1 □9.2.2 □9.3 □10.1 □10.2□10.3 | 见证结果不满意条款：说明： |
| OHSMS见证条款 | □4.1 □4.2 □4.3 □5.1 □5.2□5.3 □5.4 □6.1.1 □6.1.2 □6.1.3□6.1.4 □6.2.1 □6.2.2 □7.1 □7.2□7.3 □7.4.1 □7.4.2 □7.4.3 □7.5.1□7.5.2 □7.5.3 □8.1.1 □8.1.2 □8.1.3□8.1.4 □9.1.1 □9.1.2 □9.2.1 □9.2.2□9.3 □10.1 □10.2 □10.3 | 见证结果不满意条款：说明： |
| 见证人 | 签字/日期: |
|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意见 | 签字/日期: |

**填表说明:**

1. 本见证评价报告适用于实习审核员晋级注册、越级注册审核员、转会审核员初始能力见证，以及审核员持续评价见证。见证类型见审核任务书。
2. 评价简述应根据见证内容和被见证人的现场表现进行说明，包括正面的和有待改进的或不符合的方面。专业能力评价部分应突出相应专业和组织的产品或服务特点。
3. 全面评价满分100分，总分70分以上为通过，其中审核员是否遵守CCAA审核员行为准则为否决项，如不符合即为不通过本次见证。单项内容见证评价打分为该项总分的80%以上为通过。
4. 初始能力现场见证评价结论将与审核员初始能力综合评价结论一并作为最终评价结论。